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作为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恒制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1 名，即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共发行股票 5,222,22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8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825.95 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24,999,825.95 元。

2018 年 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8]103 号），对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林恒制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并同原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更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大同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预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99,825.95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扣除中介费用 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599,825.95 元，其中 7,000,000.00 元用于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17,599,825.9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1,429,408.98 元，其中 2020 年度使用 7,801,384.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612,692.08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612,692.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99,825.95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29,408.98

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7,801,384.00
具体用途：	
（一）羟苯磺酸钙胶囊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7,799,804.00
（二）财务费用（转款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1,580.00
四、利息收益总额	44,525.07
五、理财投资收益	997,750.04
六、现金管理待赎回金额	4,000,000.00
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2,692.08
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612,692.08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2、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3、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4、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5、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6、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7、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股转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大同证券林恒制药项目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的相关公告、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大同证券认为：林恒制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